

東吳大學商學院國際人才培育獎助實施辦法

112年 11月27日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通過

113年 3月15日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厚植學生國際職場就業競爭力，東吳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特訂定「東吳大學商學院國際人才培育獎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獎助學生參與國際人才培訓課程及活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東吳大學在學學生(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國際人才培育課程、活動及競賽以本院公告項目為準。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項目申請時間及辦理方式，將於每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定後由本院統一公告實施。
- 第五條 申請獎助者，須依本院規定時程繳交以下文件：
一、獎助申請表
一、歷年成績單(含當學期研修科目、歷年學業總平均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二、英文語言檢定成績單或相關證明
三、其他有利文件
- 第六條 獲獎助之學生須依獎助辦理方式提交課程證明、活動參加證明及競賽獎狀等資料，未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本獎助。
- 第七條 獎助審查方式由本院院長邀集本院各學系主管依該年度經費決定實際補助項目及額度，獎助結果將由本院統一公告週知。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竟事宜，以本院公告為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系主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商學院國際人才培育課程獎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系 級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Line ID	
已至東吳人資料庫登錄個人匯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先完成系統資料更新動作 *若為銀行須將扣除匯費 30 元	
申請資料			
課程資訊	日期：3/23-3/24 名稱：Taiwan Going Global -台灣企業全球佈局：善用國際戰略思維，在美開創產業優勢菁英班 (相關網頁： https://business.scu.edu.tw/news/711)		
課程原價 (請註明幣別)	USD499	補助金額	(由商學院填寫)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期限：113/2/29 至 113/3/15 下午 3 點 線上提繳下列相關申請資料至 https://forms.gle/ejXDZubba7CewvtS7 (須整併為單一 PDF 檔案，並以申請者中文姓名為檔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助申請表 歷年成績單(需含當學期課程、歷年學業總平均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英文語言檢定成績單或相關證明 其他有利文件 課程獎助相關訊息均以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須填寫正確之郵件地址並確認商學院寄出之郵件不會被歸類為垃圾(廣告)信。若在通知期限內未完成(補)申請程序，則該次申請即為失效。 獲獎助者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並於事後繳交研習心得，未完成者需繳還已支領之獎助費用。 於本次申請作業期間及地區內，商學院須以申請人之資料作為「名單管理」、「課程補助審核」、「業務聯繫」及「款項提撥」之用。申請人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02)2311-1531#2881。(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申請。) 如有任何問題，可與(02)2311-1531#2881 或透過電子郵件 yiching0701@scu.edu.tw 與江秘書聯繫。 <p style="color: red;"><input type="checkbox"/>我已詳細閱讀及同意「東吳大學商學院國際人才培育獎助實施辦法」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請勾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 _____ (請親筆簽名)</p>			
審查結果 (由業務承辦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予以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未通過，原因： _____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